

## 保險業為辦理給付、退還款項申請大宗戶籍謄本作業原則

- 一、保險業為辦理給付、退還要保人及受益人款項事宜，因無法聯繫當事人，產生許多「應付未付款」款項，包括生存金、保險金、紅利、回饋金、保價金、投資收益給付、保費退費等，為協助保險業者加速辦理給付、退還款項事宜，簡化保險業者申請戶籍謄本之相關書表及行政流程，使當事人權益獲得保障，爰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保險業申請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應檢附之文件：
  - (一) 大宗戶籍謄本申請書（如附件 1）：每張申請書至多受理 20 件保險契約案件。
  - (二) 被申請人名冊（如附件 2）。
  - (三) 委託書，但大宗戶籍謄本申請書已載明委託事項及受委託人個人資料，得免附。
  - (四)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  - (五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 - (六)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：
    1. 保險契約或要保書等其他足資證明保險成立之文件。
    2. 已通知辦理給付(退還)款項但遭退回之證明。
  - (七)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繳驗正本，但有特殊原因致繳驗正本有困難者，得繳驗影本並於申請書具結前揭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；申請書具結事項欄應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，與被申請人名冊間並加蓋騎縫章，各印文應清晰明確。
- 三、戶政事務所處理原則：
  - (一) 收件方式及辦理天數：依各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大宗戶籍謄本之原則辦理。
  - (二) 資料提供：全戶動態及個人記事省略之現戶或除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。但記事欄內如有變更、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遷出(國外)登記或其他足以辨識個人身分等資料，為確認該被申請者個人身分是否具同一性之必要，得列印必要之記事。另被申請人已死亡，死亡記事不得省略。
  - (三) 被申請人個人資料缺漏查找原則：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依其他個人資料如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戶籍地址、與被保險人關係等資料查找，如申請「法定繼承人」，得依民法規定提供配偶及第 1 順位之繼承人戶籍謄本，倘仍無法確認或查得當事人資料等，不予核發戶籍謄本。